

## 106 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員 測驗試題

### 課目：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

#### 一、是非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

1. (○)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為法律，是由立法院制定，91年12月2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2. (○) 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應考量操作及搬運之便利。
3. (○)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運轉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
4. (×) 許可廢棄之核子原料，應依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相關規定辦理。
5. (×)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興建不必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6. (×)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執照轉讓時，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7. (×)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放射性廢棄物分為高、中、低放射性廢棄物。
8. (×)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所稱之放射性物料，不包括新核子燃料。
9. (○) 低放射性廢棄物之重量小於一千公斤且其活度小於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中微量包件之活度限值者，得免檢送運送計畫。
10. (×) 運送低放射性廢棄物包件時，於無屏蔽情況下，其表面外二公尺處之最大輻射劑量率，應小於每小時十毫西弗。

#### 二、選擇題：(每題 3 分，答案四選一，答錯不倒扣，共 30 分)

1. (1) 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時，應檢附之文件，下列何者為非？(1)最新版之除役報告 (2)設施運轉技術規範 (3) 意外事件應變計畫 (4)試運轉報告。
2.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1)興建期間，所有設計修改案 (2)興建期間，涉及重要安全事項之設計修改案 (3)運轉期間，所有設備變更案 (4)運轉期間，所有作業程

序書更版 應報原能會核准始得為之。

3. (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月處理量、產生量或貯存量等報告，應於何時提出？(1)次年年底前 (2)當季季月底前 (3)當月月月底前 (4)次月月月底前。
4. (2) 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之要求，何者錯誤？(1)外表應平整 (2)頂部應易於積存水分，避免桶側鏽蝕 (3)易於除污 (4)機械強度足以承受吊卸、搬運、貯存或最終處置等作業負載。
5. (4) 有關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之標示，何者正確？(1)任意形狀三葉標示 (2)只可標註編號，禁止其他標示 (3)不可有任何標示 (4)應有輻射示警標誌及編號。
6. (3) 下列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運轉人員敘述，何者正確？(1)運轉安全、處理效率相關之設備或儀具僅有高級運轉員可操作 (2)運轉員認可證書現受主管機關廢止處分之人員仍可操作設施主要作業流程 (3)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主要作業流程應由合格運轉人員負責操作 (4)未取得運轉員資格人員不得為設施經營者雇用。
7. (3)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經主管機關廢止者，其重新申請之規定何者正確？(1)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2)永遠不得重新申請 (3)自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4)自廢止日起一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
8. (1) 有關低放射性最終處置設施最終處置之廢棄物不得含有物質，何者為非？(1)放射性物質 (2)毒性物質 (3)腐蝕性物質 (4)感染性物質。
9. (2) 每年外釋超過一公噸之廢棄物，其單一核種比活度限值為(1)Co-60為1000貝克/公斤 (2)Cs-137為100貝克/公斤 (3)Cs-137為1000貝克/公斤 (4)Co-60為10貝克/公斤。
10.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因過失而棄置放射性廢棄物之罰則，何者正確？(1)可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4)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簡答題：(每題 10 分，共 40 分)

1. 試述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定義？

答：依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第三條，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指下列規定以外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

(1)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之廢棄物。

(2)經核子醫學診斷、治療之離院病患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前項廢棄物之限值，依該辦法附表之規定。

2. 請說明檢整之定義？

答：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款，檢整指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鏽蝕或放射性廢棄物體劣化，實施除鏽補漆、重新包裝或重新固化包裝之作業。

3. 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輻射劑量率超過每小時二毫西弗者，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其作業規定為何？

答：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十條，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輻射劑量率超過每小時二毫西弗者，應採遙控或在加強輻射防護管制下操作。

4. 依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規定，放射性廢棄物包件經公路運送者，應依核准之運送計畫執行，押運人應攜帶那些文件？

答：依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放射性廢棄物包件經公路運送者，應依核准之運送計畫及由訓練合格人員押運，並攜帶交運文件、物質安全資料表、輻射偵檢設備、通訊設備、意外事件處理裝備及運送計畫。